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政達

藍鯤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丙○○犯轉讓禁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禁藥，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依「轉讓毒品加重

01 其刑之數量標準」規定，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
02 上)；或成年人對未成人為轉讓行為；或對孕婦為轉讓行
03 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
04 至2分之1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
05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06 (二)本件被告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將其攜
07 帶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3.3公克)轉讓予被告丙○○施
08 用；被告丙○○則攜帶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透明膠囊7顆
09 (毛重3.65公克)到場，欲與被告甲○○一同施用而以此方
10 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是被告2人轉讓之數量均未達「轉讓
11 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轉讓第二
12 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者加重其刑之標準，依上開說明，本
13 案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14 (三)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15 罪；核被告丙○○所為，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
16 之轉讓禁藥未遂罪。又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處罰
17 規定，是就被告2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前之持有行
18 為，均不另論罪。

19 (四)被告丙○○客觀上已著手於轉讓禁藥行為之實行，惟遭員警
20 臨檢查獲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
22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23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4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6 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被告2人於偵
27 查中均已自白本案轉讓禁藥犯行，參以上開裁定意旨，爰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被告丙
29 ○○部分，依法遞減之。

30 (六)本案審酌被告2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對於身心健康有莫大之
31 戕害，猶漠視毒品之危害性，以前述方式為轉讓甲基安非他

01 命之行為，所為助長毒品流通，而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
02 秩序至鉅，破壞社會治安，誠屬不該；惟衡酌被告2人犯後
03 均坦承犯行，兼衡其等各自轉讓之禁藥為甲基安非他命、數
04 量尚非甚鉅、素行狀況（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程
06 度，暨被告甲○○於警詢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7 濟狀況小康、從事服務業；被告丙○○自陳為高中畢業、家
08 庭經濟狀況小康、擔任廚師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分係被告甲○○、丙○○
12 攜帶到場，且供轉讓或預備轉讓之用，業據其等陳明在卷，
13 復經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附表編號
14 1、3「說明」欄所載），足認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訛，
1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
18 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
19 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
20 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

21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殘渣袋，雖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22 基安非他命成分，然卷內事證不足認定上開殘渣袋與被告2
23 人本案轉讓禁藥之犯行有何關聯，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
24 燬，併予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26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劉貞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藥事法第83條

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說明 | 備註 |
|----|------------------|----|--|--|
| 1 | 白色透明結晶 (含包裝袋) | 2包 | ① 驗前總毛重3.3公 克，驗前淨重2.055 公克，取樣0.004公 克鑑定，驗餘淨重2 0.51公克。 ②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 | 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 司毒品證物 鑑定檢驗報 告（見偵卷 第127頁） |
| 2 | 殘渣袋 | 3個 | 取1檢驗，經以甲醇溶 液沖洗，檢出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 | |
| 3 | 透明膠囊（內 | 7顆 | ① 驗前總毛重3.65公 | 台灣尖端先 |

01

| | | | | |
|--|--------|--|--------------------------|---------------------------------|
| | 含透明液體) | | 克，取微量分析。 ②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29頁）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463號

05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臺東縣○○鄉○○00號
 07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丙○○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
 16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並係經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
 17 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列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8 之禁藥，未經許可，不得非法轉讓，竟分別基於轉讓禁藥即
 1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晚間
 20 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歐堡汽車旅館
 21 210室內，由甲○○將所攜帶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2 命2包（驗前總淨重2.055公克，驗餘總淨重2.051公克）無
 23 償轉讓予丙○○施用；由丙○○將所攜帶摻有禁藥即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膠囊7顆（驗前總毛重3.65公
 25 克）無償轉讓予甲○○，於尚未將上開毒品膠囊交付甲○○

01 施用之際，即於同日晚間8時45分許，在上址為警臨檢盤
02 查，遭當場查獲而未遂，員警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07 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
09 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6日
1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
11 1日刑理字第1136026030號鑑定書、同年4月8日刑理字第113
12 6026029號鑑定書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5張、台灣尖端先進
13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
14 份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罪
15 嫌應堪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

17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
18 定之第二級毒品，然亦經衛福部於75年7月11日以衛署藥字
19 第597627號公告重申禁止使用，迄未變更，而屬藥事法第22
20 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
21 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
22 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
23 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或稱法
24 條競合）關係。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
25 級毒品罪，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6 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27 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28 罰金。從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除轉讓達毒品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淨重10公克以上），
30 或成年人轉讓予未成年人，或明知為懷胎婦女而轉讓，經依
31 法加重後之法定刑，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之法定

01 刑為重情形外，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重法即藥
02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3 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二)本案被告2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均係成年人，轉讓之
05 甲基安非他命亦未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應加重其
06 刑之數量，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7 之轉讓禁藥罪嫌；核被告丙○○所為，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
08 第4項、第1項之轉讓禁藥未遂罪嫌。又被告2人轉讓前持有
09 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
10 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
11 整性之法理，其等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
12 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藥事法對於持有
13 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2人轉讓前持有甲基
14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不另予論罪。

15 (三)被告丙○○已著手於轉讓禁藥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16 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
17 刑。另被告2人就上開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既遂、未遂犯
18 行，業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如於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請
19 參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依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聲請宣告沒收部分：

22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23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
24 3年2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參，均為查獲之
25 第二級毒品，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6 定宣告沒收。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目前採取之鑑
27 驗方式，因於客觀上無法將其內毒品殘渣與外包裝袋本身完
28 全析離，故應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視為一體，請一併宣告沒
29 收並諭知銷燬。至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從
30 沒收銷燬，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乙○○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陳朝偉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
1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2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7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鑑驗結果 |
|----|--------|----|--|
| 1 | 白色透明結晶 | 2包 | 驗前總毛重3.3公克，驗前總淨重2.055公克，驗餘總淨重2.051公克，隨機抽樣1包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2 | 殘渣袋 | 3個 | 隨機抽樣1個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3 | 透明膠囊 | 7顆 | 驗前總毛重3.65公克，取微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量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